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4 號

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u>附屬法例／文書</u> | <u>法律公告編號</u> |
|--|---------------|
| 1.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 (於2008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 | 224/2008 |
| 2. 《2008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8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 | 225/2008 |
| 3. 《〈逃犯(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令〉(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8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 | 226/2008 |

其他文件

- 第5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7-2008年度受託人報告書(於2008年10月15日發表)
- 第6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7-2008年報(於2008年10月15日發表)
- 第7號 — 2007-2008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於2008年10月16日發表)
- 第8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7-2008年報(於2008年10月16日發表)
- 第9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07-2008年報(於2008年10月16日發表)
- 第10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007-2008年報(於2008年10月17日發表)
- 第11號 — 回應2008年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8年10月17日發表)
- 第12號 —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2007-2008(於2008年10月20日發表)

- 第13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於2008年10月20日發表）
- 第14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於2008年10月20日發表）
- 第15號 — 海魚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於2008年10月20日發表）
- 第16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於2008年10月20日發表）
- 第17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2007-2008年度年報（於2008年10月20日發表）
- 第18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於2008年10月20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2008年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2.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3. 梁君彥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4. 黃定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作答。

5.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8年9月29日訂立的 —

- (a) 《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 (b) 《2008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協助雷曼兄弟苦主

林健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五)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林健鋒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3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鑑林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2時1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一份報章於2008年10月21日報道她曾購買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資產品前，她已多次作出有關披露。她表示，當她在9月份陪同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苦主前往不同的銀行及消費者委員會時，她也曾披露她持有與雷曼兄弟相關的產品。她進一步表示，她在10月3日接受商業電台節目訪問時已作出類似披露，但她所持有的產品與雷曼兄弟苦主所持有的產品並不相同。在10月1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她再次作出該項披露，並解釋所購買的雷曼兄弟相關產品並非她本人購買，而是由她所委託的人為她投資。此外，這些產品並非向現時被投訴的銀行購買，而且她也沒有就該等產品提出任何索償。她補充謂，在小心研究這項議案的措辭後，她認為她與議案所提出的事宜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她已就此事件徵詢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她的意見亦獲得法律顧問認同。余若薇議員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國寶議員申報他本人並沒有持有任何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他補充，他是東亞銀行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該銀行曾就經銷若干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擔任代理。李國寶議員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並沒有持有任何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但他的私人投資中，有小部分涉及雷曼兄弟控股的產品。林議員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再有4位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33分，在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有購買與雷曼兄弟無關的若干結構性投資產品。劉議員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林健鋒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刪除“鑒於”，並以“在現有金融監管機制下，仍”代替；在“有大批”之後加上“銀行客戶及”；在“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之後加上“及票據”；在“金融機構”之後加上“及監管銀行及金融體系的制度”；在“本會”之後加上“譴責政府監管不力，並”；在“(二)”之後加上“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三)”；在“誤導投資者”之後加上“及有否違規或偏離指引，並盡快公布該等不當銷售手法和違規或偏離指引的性質和數量”；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五)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銷售及違規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方案；(六)參考新加坡處理金融業調解糾紛的做法，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或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服務，讓苦主透過調停和審裁等方式，討回賠償；(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九)”代替；及在“同時應就”之後加上“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甘乃威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君彥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7 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時，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王國興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十一)亦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發行商及保薦商等的全面調查，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及(十二)要求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脅迫銀行員工完成銷售有關債券指標的不合理管理措施進行調查，並設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融管理局反映這些情況，同時監督銀行管理層不得使用高壓指標方式促銷產品，保障前線員工免成代罪羔羊，以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

王國興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甘乃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家傑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梁家傑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三)要求當局以最高效率、最短時間盡快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他們分別處理以下工作：(i)監察各銀行對申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及(ii)在有關方面同意下就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以減低受影響人士的焦慮及不滿”。

梁家傑議員就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林健鋒議員發言答辯。

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正視及執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及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正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當中包括：

- (一)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政府當局須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二) 政府務必在短期內為引入殘疾人士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三) 政府須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
- (四) 政府須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梁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4位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梁家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4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15分，在何秀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梁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8年10月29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35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1月7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2/10/2008
 時間 TIME: 05:50:2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甘乃威議員對林健鋒議員的「協助雷曼兄弟苦主」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KAM NAI-WAI TO HON JEFFREY LAM'S MOTION ON "ASSISTING THE VICTIMS OF THE LEHMAN BROTHERS INCIDENT"

動議人 MOVED BY: 甘乃威 KAM Nai-wai

| |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
|------------|-----------------------------------|-------------------------------------|----------------------|
| 出席 Present | 20 | 28 | |
| 投票 Vote | 20 | 27 | |
| 贊成 Yes | 13 | 26 | |
| 反對 No | 7 | 1 | |
| 棄權 Abstain | 0 | 0 | |
|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 通過 Passed | 通過 Passed |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 議員 MEMBER | 投票 VOTE | 議員 MEMBER | 投票 VOTE |
|---------------------------------------|------------|---|------------|
|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 |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
|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 反對 NO |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 出席 PRESENT |
| 李國寶 Dr David LI | | 何俊仁 Albert HO | 贊成 YES |
|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 贊成 YES | 李卓人 LEE Cheuk-yan | 贊成 YES |
|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 贊成 YES | 李華明 Fred LI | 贊成 YES |
|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 反對 NO | 涂謹申 James TO | 贊成 YES |
|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 反對 NO | 陳鑑林 CHAN Kam-lam | 贊成 YES |
| 黃容根 WONG Yung-kan | |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 贊成 YES |
| 劉皇發 LAU Wong-fat | | 劉江華 LAU Kong-wah | |
| 劉健儀 Miriam LAU | 贊成 YES | 劉慧卿 Emily LAU | 贊成 YES |
| 霍震霆 Timothy FOK | | 鄭家富 Andrew CHENG | 贊成 YES |
| 石禮謙 Abraham SHEK | | 譚耀宗 TAM Yiu-chung | 贊成 YES |
| 李鳳英 Li Fung-ying | 贊成 YES | 陳偉業 Albert CHAN | |
| 張宇人 Tommy CHEUNG | |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 贊成 YES |
| 方剛 Vincent FANG | | 余若薇 Audrey EU | 贊成 YES |
|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 贊成 YES |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 贊成 YES |
| 林健鋒 Jeffrey LAM | 反對 NO | 李永達 LEE Wing-tat | 贊成 YES |
| 梁君彥 Andrew LEUNG | 反對 NO | 梁家傑 Alan LEONG | 贊成 YES |
|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 贊成 YES |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 贊成 YES |
|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 贊成 YES |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 贊成 YES |
|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 反對 NO | 湯家驊 Ronny TONG | 贊成 YES |
|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 反對 NO | 甘乃威 KAM Nai-wai | 贊成 YES |
| 陳茂波 Paul CHAN | | 何秀蘭 Cyd HO | 贊成 YES |
| 陳健波 CHAN Kin-por | | 李慧琼 Starry LEE | 贊成 YES |
| 梁家驛 Dr LEUNG Ka-lau | | 陳克勤 CHAN Hak-kan | 贊成 YES |
|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 贊成 YES | 陳淑莊 CHAN Tanya | 贊成 YES |
| 葉偉明 IP Wai-ming | 贊成 YES | Dr Priscilla LEUNG | 反對 NO |
| 葉國謙 IP Kwok-him | 贊成 YES | 黃成智 WONG Sing-chi | 贊成 YES |
| 潘佩珍 Dr PAN Pey-chyou | 贊成 YES | 黃國健 WONG Kwok-kin | 贊成 YES |
| 謝偉俊 Paul TSE | 贊成 YES | 黃毓民 WONG Yuk-man | 贊成 YES |
|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 贊成 YES |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 贊成 YES |

秘書 CLERK